#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一、為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二）執行機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四、作業流程如附表。

五、水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海嘯、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準用本作業規定執行流程。

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點附表：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流程

| 項次 | 執行流程 | 主辦機關（單位） | 配合機關（單位） | 執行要領 |
|---|---|---|---|---|
| （一） | 警戒區域之劃定 |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 本市各區公所 | 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及其他地點，提報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應依照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br>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中心。 |
| （二） | 公告製定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 公告時機：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 （三） | 公告用印 | 消防局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由消防局向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
| （四） | 公告通報(對內) | 消防局 |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br>2.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
| （五） | 公告發布(對外)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處、數位發展局、消防局 |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br>2.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br>3.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消防局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br>4.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br>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 |

| | | | | |
|---|---|---|---|---|
| | | | | 眾知悉。 |
| （六） | 製發臨時通行證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本市各區公所、本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 1.準用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br>2.得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br>(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br>(2)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br>(3)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 |
| （七） |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 本市各區公所 |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員執行管制作業。<br>2.除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 |
| （八） | 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 | 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 | 1.由本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br>2.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br>3.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br>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 |

| | | | | |
|---|---|---|---|---|
| （九） | 勸導及舉發 | 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第三岸巡隊、保七總隊第五大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 消防局、本市各區公所 | 1. 對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開具通知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br>2. 事件發生項次起十日內將通知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消防局辦理裁罰。 |
| （十） | 罰鍰案件之裁罰 | 消防局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1. 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br>2.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十一） | 禁制之解除 | 消防局 | | 解除時機：<br>1. 公告期限屆滿或條件達成即自行解除。<br>2. 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br>3. 本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 |

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 編號 | 機關(單位)名稱 | 警戒區域 | 備考 |
|---|---|---|---|
| 一 | 第三岸巡隊 | (一)海岸線(含高美濕地、大肚溪口)：<br>1.無海堤處：低潮線起至高潮線向臨陸側一百公尺區域。<br>2.有海堤處：低潮線起至海堤止。<br>(二)漁港：<br>1.漁港名稱：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北汕漁港。<br>2.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區域(含防波堤)，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 附圖1 |
| 二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依行政院核定臺中港區範圍。 | 附圖2 |
| 三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 (一)中央管河川：<br>1.大安溪水系(大安溪、烏石坑溪)。<br>2.大甲溪水系(大甲流)。<br>3.烏溪水系(烏溪、筏子溪、大里溪、大坑溪、旱溪、烏牛欄溪、廍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北溝溪、貓羅溪)。<br>(二)中央管區排：<br>旱溪排水(權責起點：①復光橋下游、②日新橋下游；權責終點：①中投公路橋上游；②臺中市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同安厝排水、柳川排水(石岡壩南幹渠至北新路箱涵出口處)、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 | 附圖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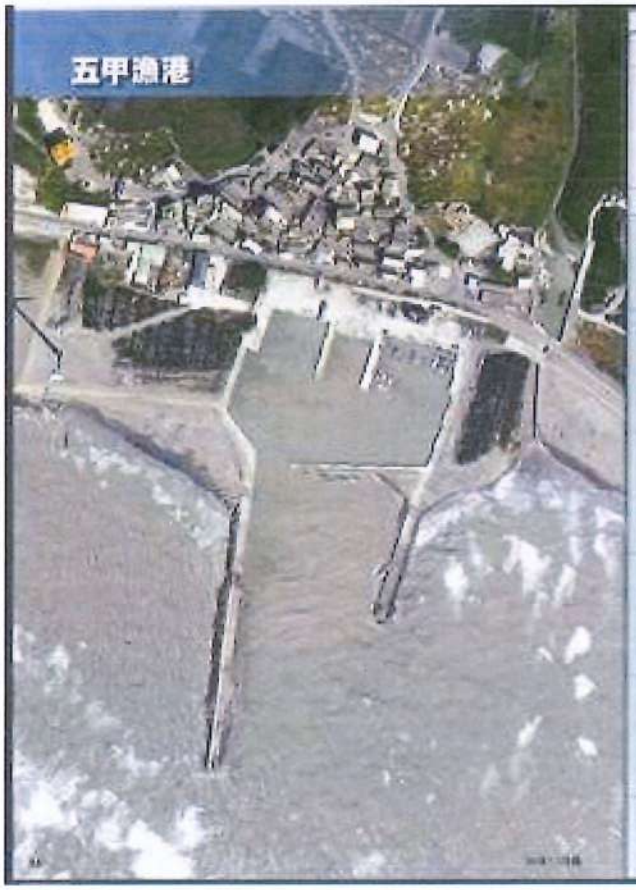
| | | | |
|---|---|---|---|
| 四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市管河川：溫寮溪。<br>(二)市管區排(共一百三十五條)：<br>惠來溪、潮洋溪、水崛頭坑、下林厝坑、東大溪、林厝排水、普濟溪、北屯圳、梅川、苧園溪、南屯溪排水、劉厝溪、黎明溝、南邊溪、七星溪、文山溪、己人湖溪、二重溪、土庫溪排水、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番仔溝、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四好溪排水幹線、銅安支線、柳川排水、綠川排水、電火溪排水、石壁坑圳排水、菜園溪支線、松子腳排水、后里排水、外埔第三排水、外埔第二排水、三塊厝排水、南埔排水、南庄排水、水美湖底溝排水、三崁排水、旱溝排水、月眉排水支線、舊社溝支線、陽明山排水、軟埤仔溪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牛稠坑溝排水、樟仔腳溝支線、食水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崁腳溝排水、鍋底嵙溝排水、沙連溪排水、中嵙溪支線、石角溪支線、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薊仔埔坑排水、旱坑排水、頭隘坑排水、頂海口排水、鹿寮排水、十二甲支線、澳底溝支線、大輪支線、庄界支線、米粉寮支線、溫雅寮排水、銀聯排水、糠榔排水、南簡排水、陳厝支線、梧棲排水、大庄支線、信義民構排水、仁愛民族支線、和平民生排水、安良港排水、北勢溪、忠和中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支線、福麗分線、田中分線、麗水排水、山陽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社子腳坑支線、追分排水、王田支線、王田石坑排水、成功嶺排水、牛埔庄圳支線、東員寶支線、大社支線七號支線、十三寮排水、上橫山支線、下員林支線、中央圳七輪支線、大雅排水、三角泳支線、塔蓮溝支線、龍虎鬪坑排水、鐮仔坑排水、樹玉碑排水、中興段排水、塭溝碑排水、土城埤支線、溪底溝排水、七星排水、光興隆排水、坪林排水、北溝溪排水、北溝支線、乾溪排水、車籠埤排水、頭前溪支線、山腳巷支線、萬豐支線、后溪底排水、后溪底支線、興台支線、溪心埧排水、溪尾寮排水、竹林北溪、南勢溪、清水大排、牛角坑溝、龍崗北坑、龍崗南坑、竹坑北坑、十四張圳支線、旱溪排水(1、與大里溪匯流處至復光橋下游；2、中投公路橋上游至日新橋下游)、龍井海溝、三媽厝排水。 | 附圖4 |

| | | | |
|---|---|---|---|
| 五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 (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br>1.遊樂區內：小神木步道、環站步道、木馬道、雪山神木步道、天池步道。<br>2.遊樂區外：屋我尾山步道、橫嶺山步道、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中專一線(大雪山林道15.5k-35k)及步道。<br>(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br>1.遊樂區內：天籟步道、竹林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半天橋步道、森林浴步道、八仙山林道(0k-4.6k)。<br>2.遊樂區外：德芙蘭步道、白毛山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屋我尾山步道、波津加山步道、馬崙山步道、阿冷山。<br>(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山步道。 | 附圖5 |
| 六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br>(二)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br>(三)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br>(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br>(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br>(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 附圖6 |
| 七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南湖大山。<br>(二)北一段：中央尖山。<br>(三)北二段：無明山、閂山、鈴鳴山、730林道、甘藷峰。 | 附圖7 |
| 八 |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谷關捎來步道、梨山賓館生態環保步道、攬勝樓步道。 | 附圖8 |
| 九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及九號隧道。<br>(二)東豐自行車綠廊梅子鐵橋。<br>(三)潭子新田登山步道。 | 附圖9 |
| 十 |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一)大安海水浴場：沙灘區及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r>(二)大坑風景區：第1、2、3、3-1、4、5、5-1、6、7、8、9、9-1、10號及中臺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 | 附圖10 |
| 十一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最新查詢公告為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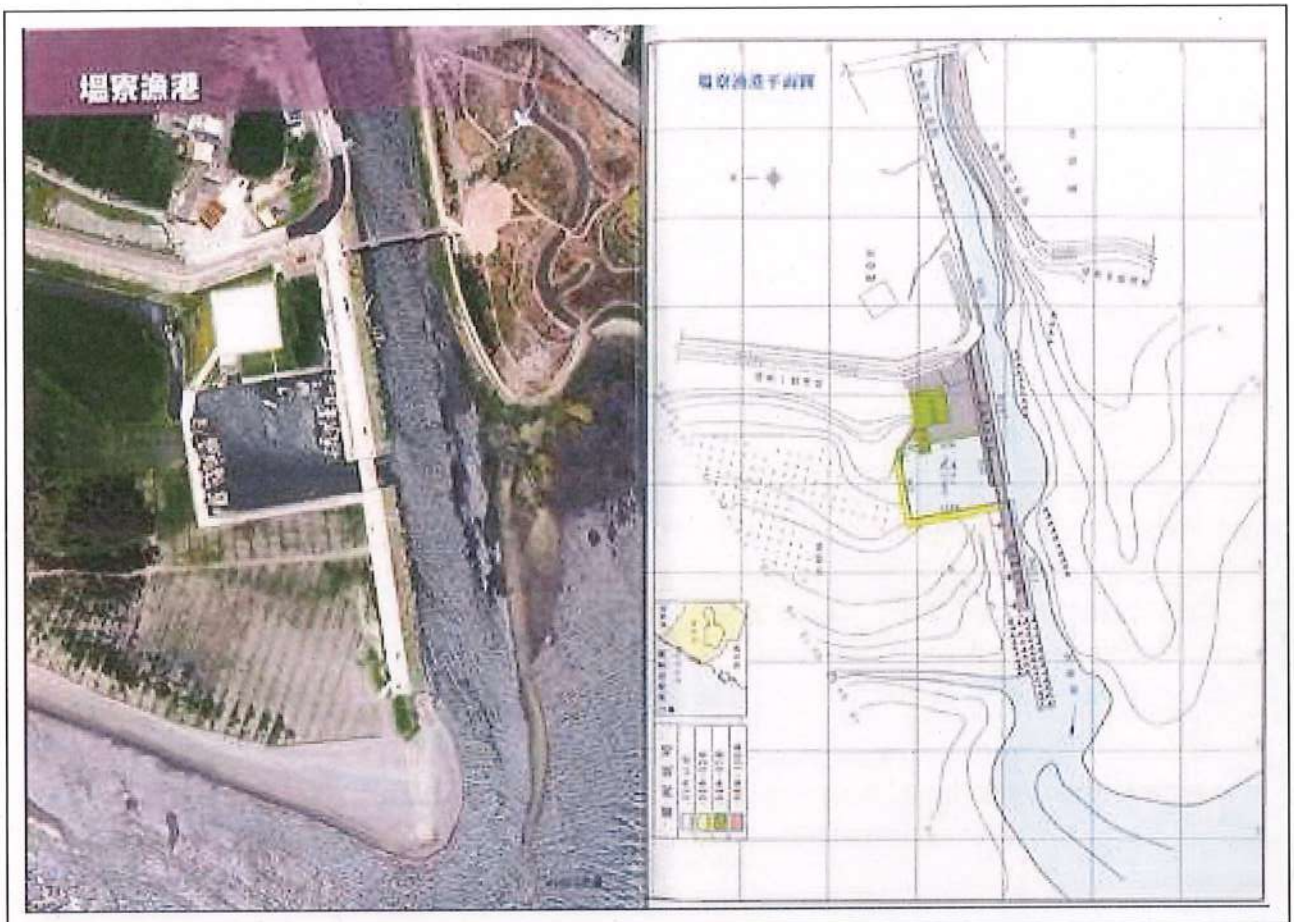
#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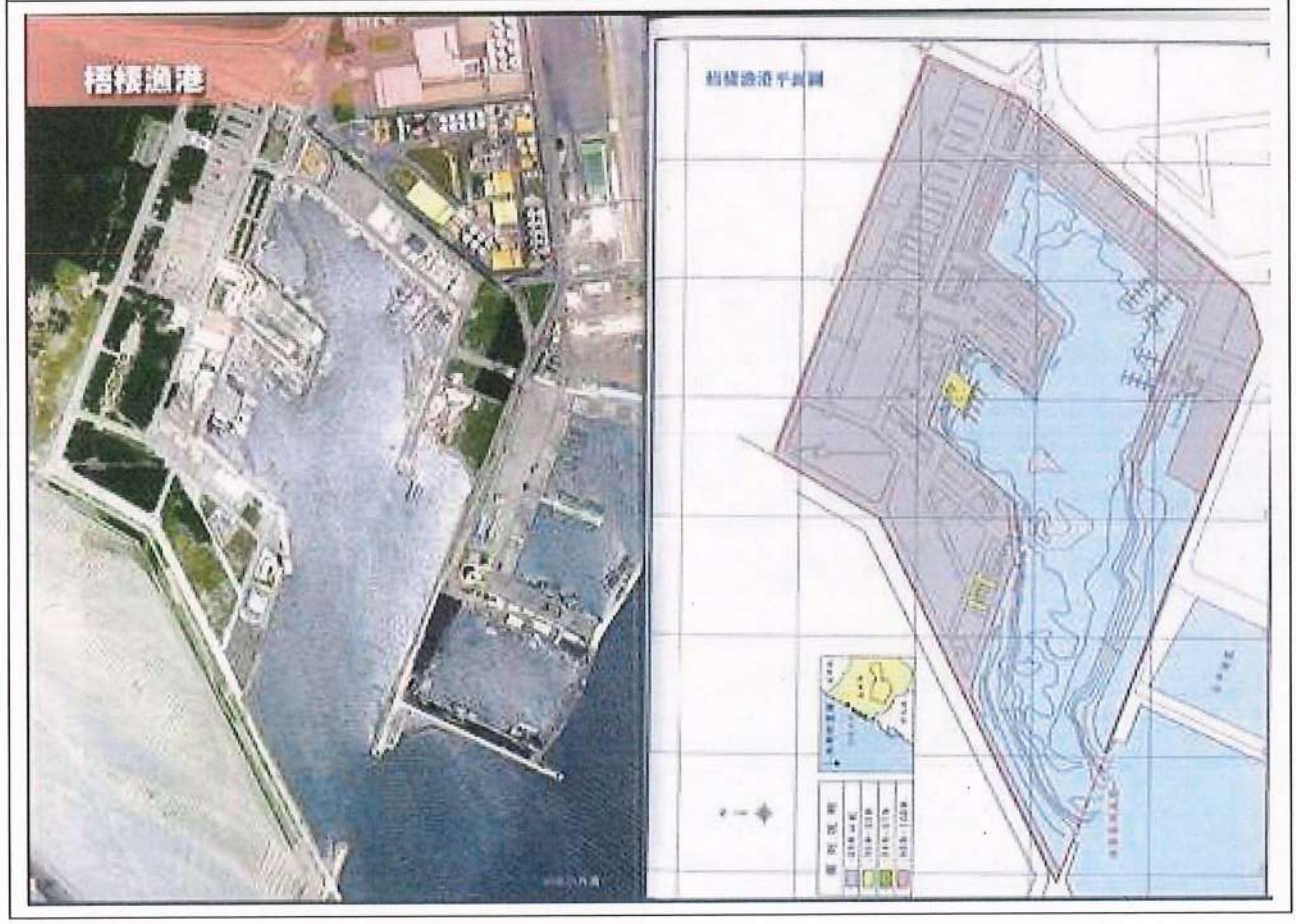

松柏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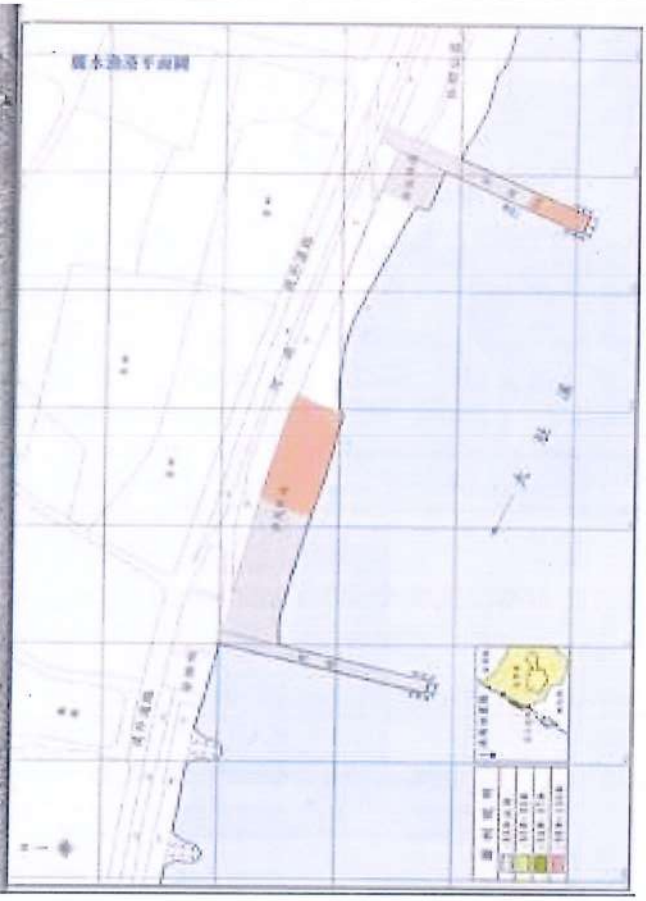

五甲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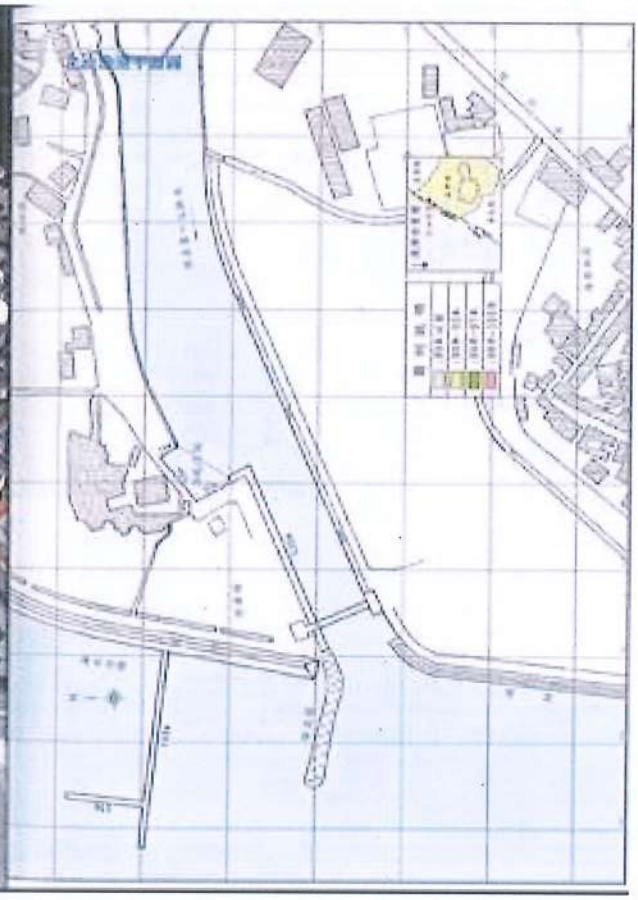

塭寮漁港
塭寮漁港平面圖


梧棲漁港
梧棲漁港平面圖


崗水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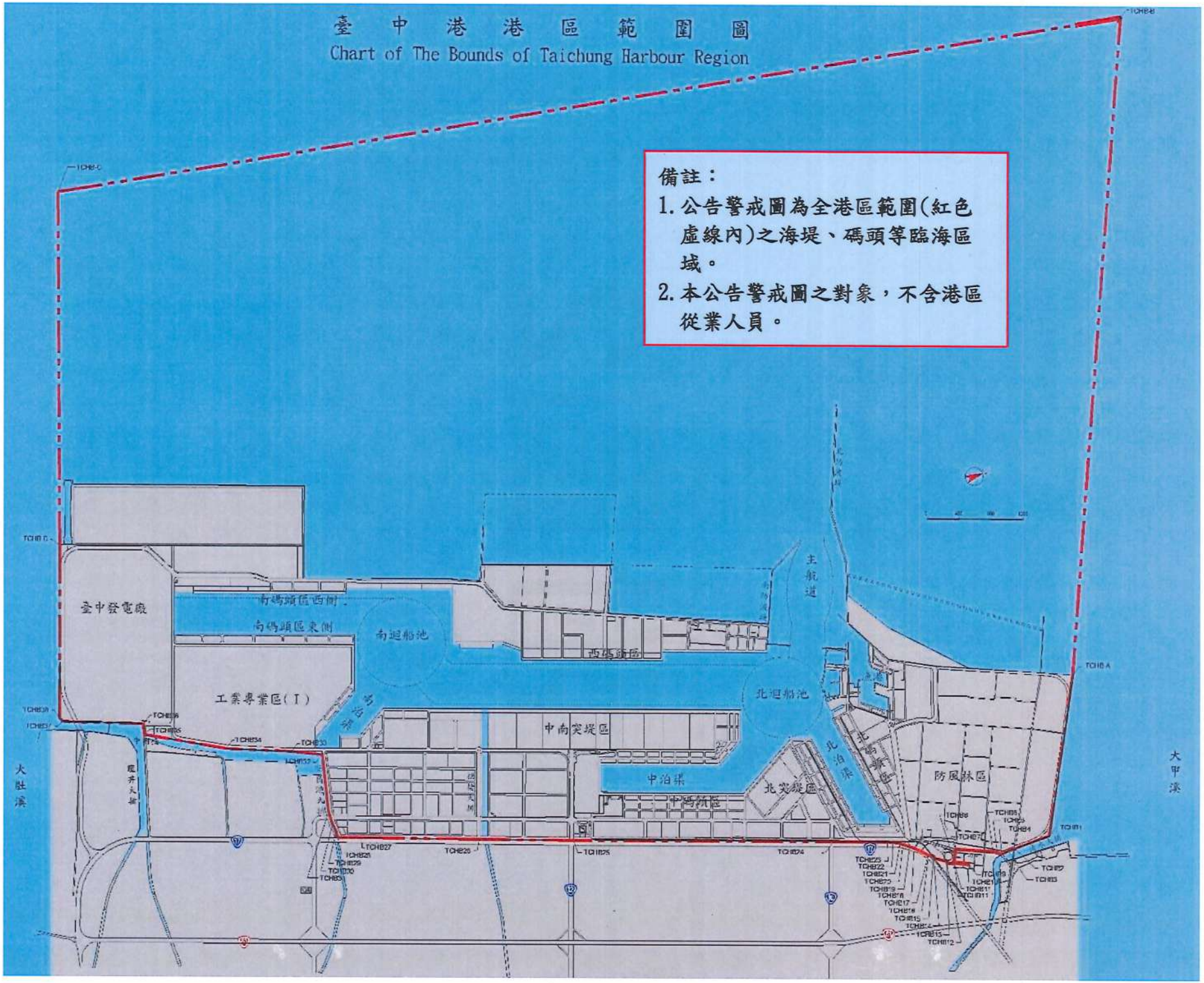

北汕漁港



# 附圖2

# 臺中港港區範圍圖

Chart of The Bounds of Taichung Harbour Region



# 附圖3

# 臺中市水域範圍警戒區



# 附圖4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 | 臺中市 | 西屯區<br>南屯區 | 惠來溪 | 筏子溪 | 與筏子溪匯流點<br>(TWD97座標：X=211408;Y=2670568) | 經貿路下游側箱涵出口<br>(TWD97座標：X=215315;Y=2674599)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由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直轄市管之台中市管區域排水<br>104.12.23經授水字第10420215050號公告，內新庄子溪廢止併入惠來溪下游，爰權責起點為自「內新庄子溪(五權西路滙流點)」，向下游延伸改為「與筏子溪匯流點」。<br>111.12.1經授水字第11120217270號公告，原公告鄉(鎮、市、區)「西屯區」，修正變更為「西屯區、南屯區」；原公告權責終點「河南路」，修正變更為「經貿路下游側箱涵出口」 |
| 2 | 臺中市 | 西屯區 | 潮洋溪 | 惠來溪 | 與惠來溪匯流點 | 逢甲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 | 臺中市 | 西屯區 | 水崛頭坑 | 下林厝坑 | 與下林厝坑匯流點 | 東大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 | 臺中市 | 西屯區 | 下林厝坑 | 林厝排水 | 與林厝排水匯流點 | 中部科學園區基地界址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5 | 臺中市 | 西屯區 | 東大溪 | 南邊溪 | 與南邊溪匯流點 | 新興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4.12.8經授水字第10420214490號公告，排水出口自「普濟溪」修正為「南邊溪」，權責起點自「與普濟溪匯流點」修正為「與南邊溪匯流點」。 |
| 6 | 臺中市 | 西屯區、大雅區 | 林厝排水 | 筏子溪 | 與筏子溪匯流點 | 科雅三路與科雅路交叉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7 | 臺中市 | 西屯區 | 普濟溪 | 筏子溪 | 與筏子溪匯流點 | 東大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 | 臺中市 | 北屯區、北區 | 北屯圳 | 旱溪 | 與旱溪匯流點 | 碧柳一巷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 | 臺中市 | 北屯區、北區、西區 | 梅川 | 柳川 | 與柳川匯流點 | 九甲巷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 | 臺中市 | 北屯區 | 苧園溪 | 廍子溪 | 廍子溪 | 苧園巷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1 | 臺中市 | 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 | 南屯溪排水 | 土庫溪排水 | 與土庫溪排水匯流處 | 中港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 | 臺中市 | 南屯區 | 劉厝溪 | 筏子溪 | 筏子溪 | 永春東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3 | 臺中市 | 南屯區 | 黎明溝 | 內新庄子溪 | 內新庄子溪 | 市政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4 | 臺中市 | 南屯區 | 南邊溪 | 筏子溪 | 筏子溪 | 工業三十八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5 | 臺中市 | 南屯區 | 七星溪 | 文山溪 | 文山溪 | 嶺東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6 | 臺中市 | 南屯區 | 文山溪 | 筏子溪 | 筏子溪 | 嶺東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7 | 臺中市 | 北屯區 | 己人湖溪 | 二重溪 | 二重溪 | 建成巷22-1號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8 | 臺中市 | 北屯區 | 二重溪 | 旱溪 | 旱溪 | 東山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9 | 臺中市 | 北屯區 | 麻園溪同平巷截水道 | 麻園溪 | 麻園溪 | 石埤圳滙入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0 | 臺中市 | 北區 | 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 | 麻園溪 | 麻園溪 | 柳川滙入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1 | 臺中市 | 東區 | 番仔溝 | 旱溪 | 旱溪 | 十甲北街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2 | 臺中市 | 北屯區、西屯區、潭子區 | 七張犁溪環中路截水道 | 港尾溪 | 港尾溪 | 潭子區大豐路三汴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市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3 | 臺中市 | 大甲區 | 四好溪排水幹線 | 台灣海峽 | 臺灣海峽出海口 | 大甲區海線縱貫鐵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4 | 臺中市 | 大甲區 | 銅安支線 | 四好溪排水幹線 | 與四好溪排水幹線匯流處 | 大甲區長壽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25 | 臺中市 | 外埔區、后里區 | 電火溪排水 | 大安溪 | 與大安溪匯流處 | 后里區三豐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6 | 臺中市 | 東勢區 | 石壁坑圳排水 | 大安溪 | 與大安溪匯流處 | 東勢區明正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7 | 臺中市 | 東勢區 | 菜園溪支線 | 石壁坑圳排水 | 與石壁坑圳排水匯流處 | 東勢區明正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8 | 臺中市 | 大安區 | 松子腳排水 | 溫寮溪 | 與溫寮溪匯流處 | 賢仁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29 | 臺中市 | 大甲區、外埔區 | 后里排水 | 溫寮溪 | 與溫寮溪匯流處 | 銀碇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0 | 臺中市 | 外埔區 | 外埔第三排水 | 溫寮溪 | 與溫寮溪匯流處 | 中山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1 | 臺中市 | 外埔區 | 外埔第二排水 | 溫寮溪 | 與溫寮溪匯流處 | 六份南北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32 | 臺中市 | 大安區 | 三塊厝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大甲文曲社區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3 | 臺中市 | 大安區 | 南埔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大甲文曲社區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4 | 臺中市 | 大安區 | 南庄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大甲文曲社區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5 | 臺中市 | 外埔區 | 水美湖底溝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外埔區水美溝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6 | 臺中市 | 外埔區 | 三崁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口 | 后里圳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7 | 臺中市 | 后里區 | 旱溝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后里區仁里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38 | 臺中市 | 后里區 | 月眉排水支線 | 旱溝排水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后里區月眉村中山高速公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39 | 臺中市 | 后里區 | 舊社溝支線 | 旱溝排水 | 與旱溝排水匯流處 | 舊社村辦公處與自來水公司后里營運所旁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0 | 臺中市 | 神岡區 | 陽明山排水 | 軟埤仔溪排水 | 與軟埤仔溪排水匯流處 | 圳陽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3.05.15經授水字第10320203290號公告將權責終點「神岡區清泉岡機場東北側」，變更為「圳陽橋」。 |
| 41 | 臺中市 | 豐原區、神岡區 | 軟埤仔溪排水 | 大甲溪 | 大甲溪交會口(TWD97座標：X=214908,Y=2686952) | 角潭橋下游側(TWD97座標：X=222418,Y=2684181)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0.09.13經授水字第11020218270號公告，原公告權責終點「豐原區大湳取水口」修正變更為「角潭橋下游側」 |
| 42 | 臺中市 | 神岡區 | 下溪洲支線 | 軟埤仔溪排水 | 與軟埤仔溪排水匯流處 | 神洲路大明三號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3.05.15經授水字第10320203290號公告將權責終點「神洲路大明三號橋」，變更為「大明路大明三號橋下游200公尺處之暗光林制水門」。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43 | 臺中市 | 神岡區 | 下溪洲分線 | 下溪洲支線 | 與下溪洲支線匯流處 | 神洲北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3.05.15經授水字第10320203290號公告將權責終點「神洲北橋下游」，變更為「豐洲路689巷無名橋上游23公尺處」。 |
| 44 | 臺中市 | 后里區 | 牛稠坑溝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后里區內東一號橋以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5 | 臺中市 | 后里區 | 樟仔腳溝支線 | 牛稠坑溝排水 | 與牛稠坑溝排水匯流處 | 三豐路以東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6 | 臺中市 | 石岡區、新社區 | 食水嵙溪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新社區番社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7 | 臺中市 | 新社區 | 番仔埤溝支線 | 食水嵙溪排水 | 與食水嵙溪排水匯流處 | 復盛村華豐街旁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48 | 臺中市 | 石岡區 | 崁腳溝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萬墩巷東豐鐵道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49 | 臺中市 | 東勢區 | 鍋底崙溝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石崙巷下石崙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0 | 臺中市 | 東勢區 | 沙連溪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東勢區石角溪與中崙溪匯流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1 | 臺中市 | 東勢區 | 中崙溪支線 | 沙蓮溪排水 | 與沙蓮溪匯流口 | 東勢區東崎路保安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2 | 臺中市 | 東勢區 | 石角溪支線 | 沙連溪排水 | 與沙連溪匯流口 | 東勢區石角溪福勝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3 | 臺中市 | 東勢區 | 旱坑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詒安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4 | 臺中市 | 東勢區 | 頭隘坑排水 | 大甲溪 | 與大甲溪匯流處 | 義勇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5 | 臺中市 | 清水區 | 頂海口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清水區高南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56 | 臺中市 | 清水區 | 鹿寮排水 | 清水大排 | 與米粉寮支線匯流口 | 清水區中山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7 | 臺中市 | 清水區 | 十二甲支線 | 清水大排 | 清水大排匯流口 | 海口南路116號東側50m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8 | 臺中市 | 清水區 | 澳底溝支線 | 清水大排 | 清水大排匯流口 | 高美路上游100m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59 | 臺中市 | 清水區 | 大輪支線 | 清水大排 | 清水大排匯流口 | 高美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0 | 臺中市 | 清水區 | 庄界支線 | 清水大排 | 清水大排匯流口 | 高美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1 | 臺中市 | 清水區 | 米粉寮支線 | 清水大排 | 與鹿寮排水匯流口 | 峰南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2 | 臺中市 | 清水區 | 溫雅寮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清水區五權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63 | 臺中市 | 清水區 | 銀聯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西濱快速道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4 | 臺中市 | 清水區 | 糠榔排水 | 銀聯排水 | 與銀聯排水匯流口 | 牛埔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5 | 臺中市 | 清水區 | 南簡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縱貫鐵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6 | 臺中市 | 清水區 | 陳厝支線 | 南簡排水 | 與南簡排水匯流口 | 縱貫鐵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7 | 臺中市 | 梧棲區 | 梧棲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沙鹿區<br>沙鹿路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8 | 臺中市 | 梧棲區 | 大庄支線 | 梧棲排水 | 與梧棲排水匯流口 | 梧棲區草湳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69 | 臺中市 | 梧棲區 | 信義民構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中央路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70 | 臺中市 | 梧棲區 | 仁愛民族支線 | 信義民構排水 | 與信義民構排水匯流口 | 梧棲區草湳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71 | 臺中市 | 梧棲區 | 和平民生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梧棲區永安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72 | 臺中市 | 龍井區<br>梧棲區<br>沙鹿區 | 安良港排水 | 龍井海溝 | 與龍井海溝匯流口<br>(TWD97座標：X=199830；Y=2680684) | 梧棲、沙鹿交界<br>(TWD97座標：X=204003；Y=2679089)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2.11.3經授水字第11260203920號公告原流經鄉(鎮、市、區)「梧棲區」修正變更為「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原排水出口「臺灣海峽」修正變更為「龍井海溝」；原權責起點「臺灣海峽出水口」，修正變更為「與龍井海溝匯流口」 |
| 73 | 臺中市 | 沙鹿區、梧棲區 | 北勢溪 | 安良港排水 | 與安良港排水匯流口 | 沙鹿區福興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74 | 臺中市 | 龍井區 | 忠和中排水 | 龍井海溝 | 與龍井海溝匯流口<br>(TWD97座標：X=199194；Y=2679613) | 中央路三段以西<br>(TWD97座標：X=201833；Y=2678891)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2.11.3經授水字第11260203920號公告原排水出口「臺灣海峽」修正變更為「龍井海溝」；原權責起點「臺灣海峽出水口」，修正變更為「與龍井海溝匯流口」 |
| 75 | 臺中市 | 龍井區 | 山腳排水 | 龍井排水 | 與龍井排水匯流口 | 鷺山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1.12.17經授水字第10120212380號公告權責起點由「臺灣海峽出水口」變更至「與龍井排水匯流口」。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76 | 臺中市 | 龍井區 | 龍井排水 | 龍井海溝 | 與龍井海溝匯流口<br>(TWD97座標：X=198737；Y=2678672) | 龍井區沙田路四段<br>(TWD97座標：X=203688；Y=2674766)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1.12.17經授水字第10120212380號公告排水路名稱由「龍井支線」變更為「龍井排水」，權責起點由「與山腳排水匯流口」變更至「臺灣海峽出水口」。<br>105.8.17經授水字第10520207980號公告權責起點自「臺灣海峽出水口」變更為「與龍井海溝匯流口」<br>112.11.3經授水字第11260203920號公告原排水出口「臺灣海峽」修正變更為「龍井海溝」 |
| 77 | 臺中市 | 龍井區 | 福麗分線 | 龍井支線 | 與龍井支線匯流口 | 龍井區龍東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78 | 臺中市 | 龍井區 | 田中分線 | 龍井支線 | 與龍井支線匯流口 | 龍井區龍東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79 | 臺中市 | 龍井區 | 麗水排水 | 龍井海溝 | 與龍井海溝匯流口(TWD97座標：X=198317；Y=2678101) | 龍港路與三港路交叉口(TWD97座標：X=200096；Y=2677232)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5.8.17經授水字第10520207980號公告權責起點自「臺灣海峽出水口」變更為「與龍井海溝匯流口」；權責終點自「三港路以西」變更為「龍港路與三港路交叉口」。<br>112.11.3經授水字第11260203920號公告原排水出口「臺灣海峽」修正變更為「龍井海溝」 |
| 80 | 臺中市 | 大肚區 | 山陽排水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萬興路橋以北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1 | 臺中市 | 大肚區 | 崁子腳坑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匯流口 | 新加坡花園新城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2 | 臺中市 | 大肚區 | 社子腳坑支線 | 崁子腳坑排水 | 與崁子腳坑排水匯流口 | 大肚區社腳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83 | 臺中市 | 大肚區 | 追分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匯流口 | 富勤模具公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4 | 臺中市 | 大肚區 | 王田支線 | 追分排水 | 與追分排水匯流口 | 大肚區互助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5 | 臺中市 | 大肚區 | 王田石坑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匯流口 | 大肚區王田油庫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6 | 臺中市 | 大肚區 | 成功嶺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匯流口 | 亞信百貨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7 | 臺中市 | 大雅區 | 牛埔庄圳支線 | 員寶庄圳排水 | 與員寶庄圳排水匯流口 | 元寶橋上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88 | 臺中市 | 大雅區 | 東員寶支線 | 大埔厝圳排水 | 與大埔厝圳排水匯流口 | 雅潭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89 | 臺中市 | 大雅區 | 大社支線七號支線 | 林厝排水 | 與林厝排水匯流口 | 西平南巷西平橋下游處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4.12.8經授水字第10420214490號公告，權責起點自「與林厝幹線排水匯流口」修正為「與林厝排水匯流口」；權責終點自「豐年畜牧場」修正為「西平南巷西平橋下游處」。 |
| 90 | 臺中市 | 大雅區 | 十三寮排水 | 筏子溪 | 與筏子溪交會口 | 大雅區清和橋水源頭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1 | 臺中市 | 大雅區 | 上橫山支線 | 十三寮排水 | 與十三寮排水匯流處 | 林厝排水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2 | 臺中市 | 大雅區 | 下員林支線 | 十三寮排水 | 與十三寮排水匯流處〈第二大雅橋〉 | 惠民橋上游50公尺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3 | 臺中市 | 大雅區 | 中央圳七輪支線 | 十三寮排水 | 與十三寮排水匯流處 | 和平路綠園道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94 | 臺中市 | 大雅區 | 大雅排水 | 筏子溪 | 與筏子溪匯流處 | 大雅區中清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5 | 臺中市 | 大雅區 | 三角泳支線 | 大雅排水 | 與大雅排水匯流處 | 學府路交會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6 | 臺中市 | 大雅區 | 塔蓮溝支線 | 大雅排水 | 東門支線匯流口 | 大雅區民生路二段楓橋下游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7 | 臺中市 | 潭子區 | 龍虎鬪坑排水 | 旱溪 | 與旱溪匯流口 | 潭子區龍虎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8 | 臺中市 | 豐原區 | 鐮仔坑排水 | 旱溪 | 與旱溪匯流口 | 鐮村路愛縣橋以西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99 | 臺中市 | 烏日區、大里區 | 樹玉碑排水 | 大里溪 | 與大里溪匯流處 | 大里、烏日區交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0 | 臺中市 | 大里區 | 中興段排水 | 大里溪 | 與大里溪匯流口 | 大里區益民路一段大里溪取水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01 | 臺中市 | 大里區 | 墘溝碑排水 | 大里溪 | 與大里溪匯流口 | 太平區界受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2 | 臺中市 | 大里區 | 土城埤支線 | 墘溝碑排水 | 與墘溝碑排水匯流口 | 太平區塗城里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3 | 臺中市 | 太平區 | 溪底溝排水 | 大里溪 | 與大里溪匯流口 | 太平區十甲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4 | 臺中市 | 太平區 | 七星排水 | 頭汴坑溪 | 與頭汴坑溪匯流口 | 正光街188巷無名橋下游側TWD97坐標：(222862,2666726)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8.12.25經授水字第10820219500號原公告權責終點「太平區光隆里」修正變更為「正光街188 巷無名橋下游側」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05 | 臺中市 | 太平區 | 光興隆排水 | 頭汴坑溪 | 與頭汴坑溪匯流口閘門上游側(TWD97座標:X=222148,Y=2667612) | 光興路1480巷86弄旁兩野溪匯流處(TWD97座標:X=223149,Y=2668184)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9.10.08經授水字第10920215970號公告，原公告排水名稱為「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修正變更為「光興隆排水」；原公告權責起點「與頭汴坑溪匯流口」修正變更為「與頭汴坑溪匯流口閘門上游側」；原公告權責終點「太平區光隆里」修正變更為「光興路1480巷86弄旁兩野溪匯流處」。 |
| 106 | 臺中市 | 太平區 | 坪林排水 | 廓子溪 | 與廓子溪匯流口 | 慈光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2.8.12經授水字第10220207380號公告原公告權責終點為「太平區中山里」，變更為「慈光橋」。 |
| 107 | 臺中市 | 霧峰區 | 北溝溪排水 | 草湖溪 | 與草湖溪匯流口 | 霧峰區吉峰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08 | 臺中市 | 霧峰區 | 北溝支線 | 北溝溪排水 | 與北溝溪排水匯流口 | 霧峰區吉峰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09 | 臺中市 | 霧峰區 | 乾溪排水 | 草湖溪 | 與草湖溪匯流口 | 霧峰區峰谷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10 | 臺中市 | 霧峰區 | 車籠埤排水 | 草湖溪 | 與大里溪匯流口 | 霧峰區烏溪取水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11 | 臺中市 | 霧峰區 | 頭前溪支線 | 車籠埤排水 | 與車籠埤排水匯流口 | 霧峰區萬豐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12 | 臺中市 | 霧峰區 | 山腳巷支線 | 車籠埤排水 | 與車籠埤排水匯流口 | 霧峰區萬豐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13 | 臺中市 | 霧峰區 | 萬豐支線 | 車籠埤排水 | 與車籠埤排水匯流口 | 霧峰區萬豐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14 | 臺中市 | 烏日區<br>霧峰區 | 后溪底排水 | 大里溪 | 與大里溪匯流口<br>(TWD97座標：X=214344；Y=2664820) | 與后溪底支線及興台支線匯流口<br>(TWD97座標：X=215260；Y=2661785)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4.5.22經授水字第11460009260號公告原鄉(鎮市區)別「霧峰區」修正變更為「烏日區、霧峰區」；原權責終點為「霧峰區北勢村」修正變更為「與后溪底支線及興台支線匯流口」 |
| 115 | 臺中市 | 烏日區<br>霧峰區 | 后溪底支線 | 后溪底排水 | 與后溪底排水匯流口<br>(TWD97座標：X=215260；Y=2661785) | 丁台路559巷無名橋下游<br>(TWD97座標：X=216751；Y=2659196)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4.5.22經授水字第11460009260號公告原鄉(鎮市區)別「霧峰區」修正變更為「烏日區、霧峰區」；原權責終點為「霧峰區五福村」修正變更為「丁台路559巷無名橋下游」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16 | 臺中市 | 烏日區<br>霧峰區 | 興台支線 | 后溪底排水 | 與后溪底排水匯流口<br>(TWD97座標：X=215260；Y=2661785) | 丁台路下游<br>(TWD97座標：X=216884；Y=2660280)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14.5.22經授水字第11460009260號公告原鄉(鎮市區)別「霧峰區」修正變更為「烏日區、霧峰區」；原權責終點為「霧峰區五福村」修正變更為「丁台路下游」 |
| 117 | 臺中市 | 霧峰區 | 溪心埧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用地範圍線銜接處 | 霧峰區北勢里北豐路236巷8弄66號前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br>105.2.4經授水字第105202000950號公告，1.排水路出口自「大里溪」修正為「烏溪」；權責起點自「與大里溪匯流口」改為「與烏溪用地範圍線銜接處」；權責終點自「霧峰區南勢村」改為「霧峰區北勢里北豐路236巷8弄66號前」。2.烏溪用地範圍線內之溪心埧排水水路及相關構造物仍由臺中市府負責維護管理；權責終點以上之兩條圳溝則由臺灣南投水利會維護管理。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18 | 臺中市 | 烏日區 | 溪尾寮排水 | 烏溪 | 與烏溪匯流口 | 烏日區南里村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19 | 臺中市 | 沙鹿區 | 竹林北溪 | 梧棲排水 | 與梧棲排水匯流口 | 沙鹿區三民路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0 | 臺中市 | 沙鹿區 | 南勢溪 | 安良港排水 | 與安良港排水匯流口 | 沙鹿區埔子一號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1 | 臺中市 | 清水區 | 清水大排 | 台灣海峽 | 台灣海峽出水口 | 鹿寮排水與米粉寮支線匯流口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2 | 臺中市 | 大里區、太平區 | 牛角坑溝 | 頭汴坑溪 | 與頭汴坑溪匯流口 | 太平區界受橋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3 | 臺中市 | 龍井區 | 龍崗北坑 | 龍井大排 | 與龍井大排匯流處 | 龍崗北坑最下游處之攔砂壩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4 | 臺中市 | 龍井區 | 龍崗南坑 | 龍井大排 | 與龍井大排匯流處 | 龍崗南坑已施做箱籠保護渠段最下游處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25 | 臺中市 | 龍井區 | 竹坑北坑 | 龍井大排 | 與龍井大排匯流處 | 竹坑北坑進入箱涵渠段前最下游處攔砂壩 | 100.2.23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由台中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台中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管) |
| 126 | 臺中市 | 十四張圳支線 | | 港尾子溪排水 | 與港尾子溪匯流處 | 與東門支線合流處 | 原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102.4.3經授水字第10220203220號公告改列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 |
| 127 | 台中市 | 北屯區 | 土庫溪排水 | 土庫溪排水 |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崇德一號橋 | 103.05.15經授水字第10320203290號公告將原中央管土庫溪排水自「東信第二麻園橋下游處」至「崇德一號橋」，改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104.04.28經授水字第10420205890號公告，原權責起點為「東信第二麻園橋下游處」，併中央管土庫溪排水(下游段)，起點變更為「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 128 | 台中市 | 東區<br>大里區 | 大智排水 | 旱溪排水 |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建成路 | 1031013經授水字第10320209390號公告由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 |
| 129 | 台中市 | 東區<br>大里區 | 下橋子頭排水 | 旱溪排水 |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復興路 | 104.02.05經授水字10420201380號公告由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 |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30 | 臺中市 | 潭子區、北屯區 | 薊仔埔坑排水 | 旱溪 | 與旱溪匯流處 | 東亨橋 | 104.04.28經授水字第10420205890號公告由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104.07.01生效) |
| 131 | 臺中市 | 北區、中區、南區 | 綠川排水 | 旱溪排水 |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精武路 | 105.8.17經授水字第10520207980號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忠明綠橋(下游端)以上至精武路段自公告日起生效；忠明綠橋(下游端)以下至與旱溪排水匯流處段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
| 132 | 臺中市 | 烏日區<br>北屯區 | 柳川排水 | 旱溪排水 |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 北新路箱涵出口處(TWD97 N:2675115.1310,E:219371.2596) | 108.01.19經授水字第10820200900號公告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 |
| 133 | 臺中市 | 烏日區<br>大里區<br>南區 | 旱溪排水 | 1.大里溪<br><br>2.旱溪排水 | 1.與大里溪匯流處(TWD97坐標X=211944.5720;Y=2666040.5380)<br><br>2.中投公路橋上游(TWD97坐標X=216543.390;Y=2667149.959) | 1.復光橋下游(TWD97坐標X=213513.777;Y=2666345.868)<br><br>2.日新橋下游(TWD97坐標X=218381.4740;Y=2668286.0970) | 110.07.27經授水字第11020216100號公告新增 |
| 134 | 臺中市 | 龍井區 | 龍井海溝 | 臺灣海峽 | 臺灣海峽出水口(TWD97座標：X=198083；Y=2677887) | 南橫八路(TWD97座標：X=199701；Y=2680740) | 112.11.3經授水字第11260203920號公告新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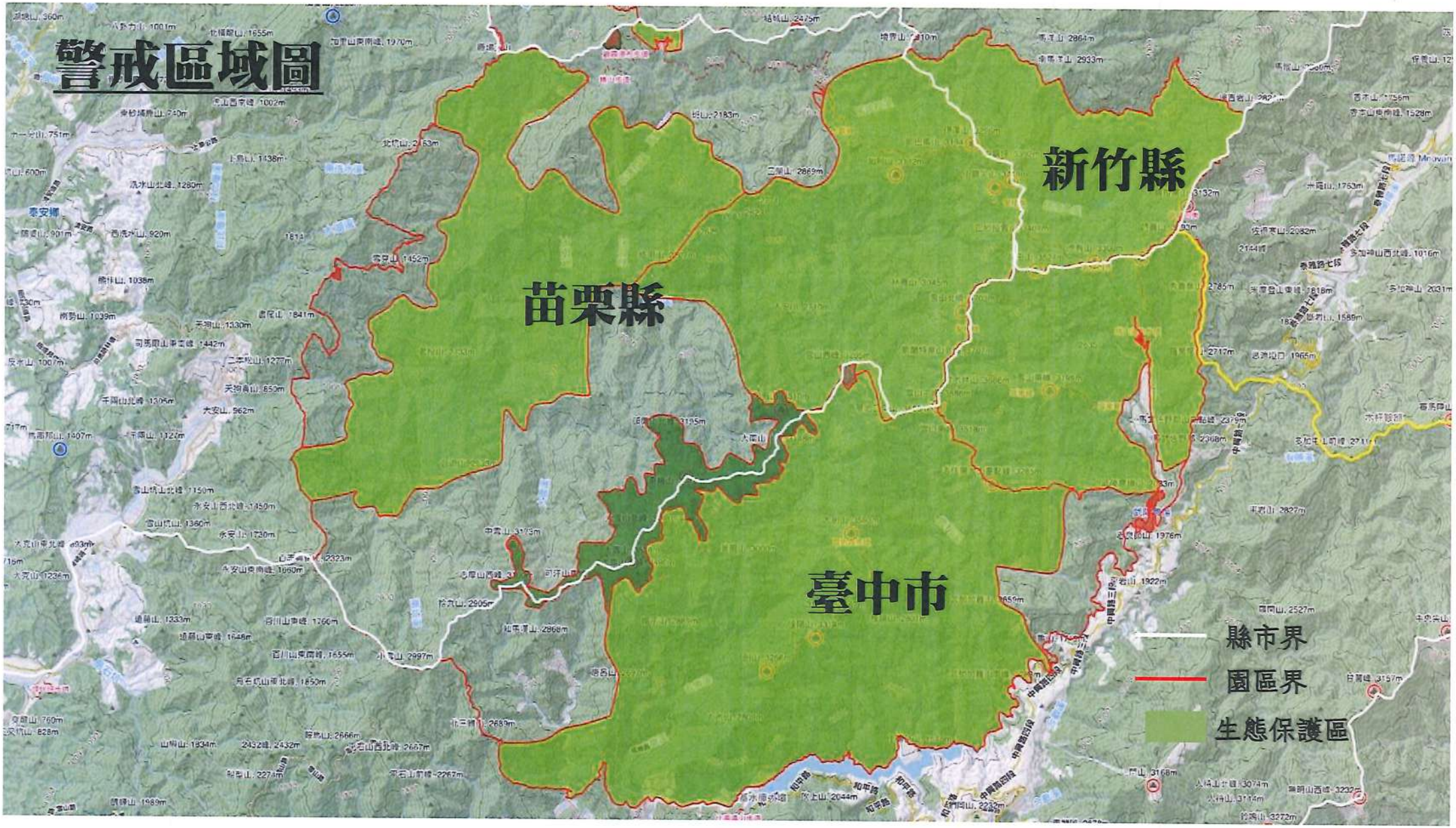
#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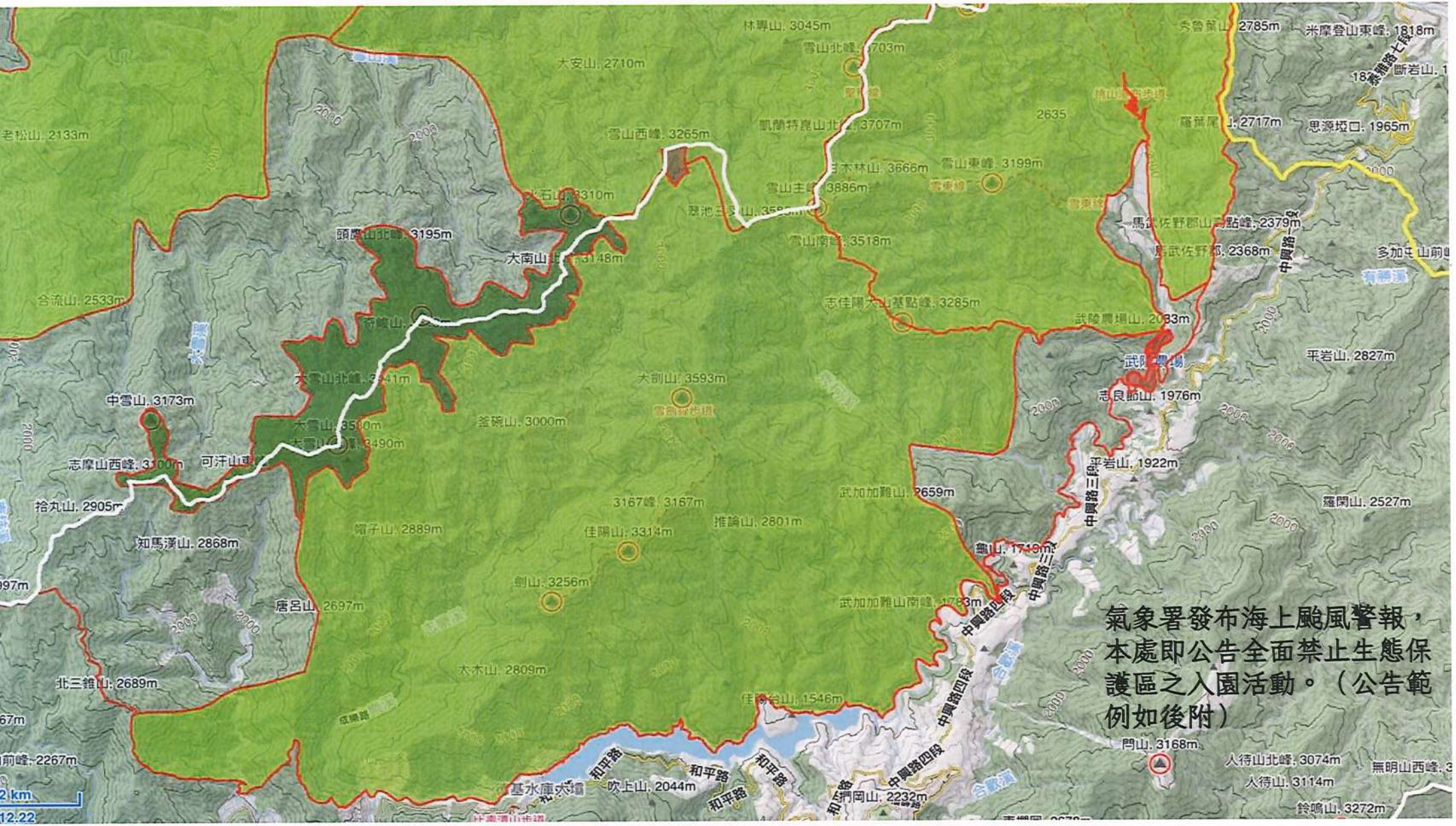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排水路名稱 | 排水出口 | 權責起點 | 權責終點 | 備註 |
|---|---|---|---|---|---|---|---|
| 135 | 臺中市 | 霧峰區 | 三媽厝排水 | 后溪底排水 | 與后溪底排水匯流口(TWD97座標：X=214403；Y=2664466) | 五福西路下游(TWD97座標：X=215235；Y=2663037) | 114.5.22經授水字第11460009260號公告新增 |

# 附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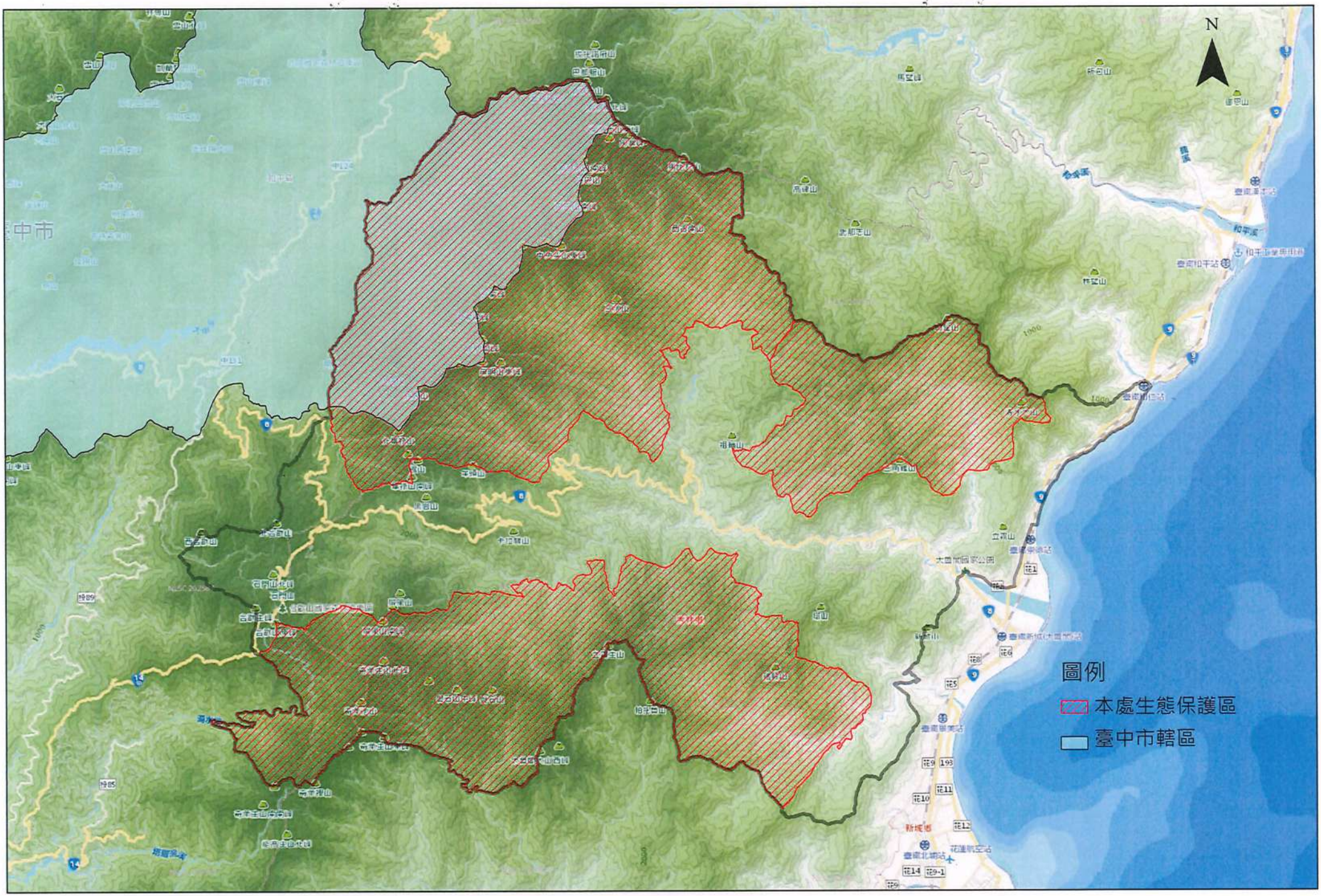

桃山步道
苗栗縣
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
橫嶺山步道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步道群
屋我尾山步道
波津加步道
東卯山步道
德芙蘭步道
馬崙山步道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白毛山步道
唐麻丹山步道
八仙山主峰步道

# 附圖6


警戒區域圖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縣市界
園區界
生態保護區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處即公告全面禁止生態保護區之入園活動。（公告範例如後附）

# 附圖7


N
圖例
本處生態保護區
臺中市轄區

# 附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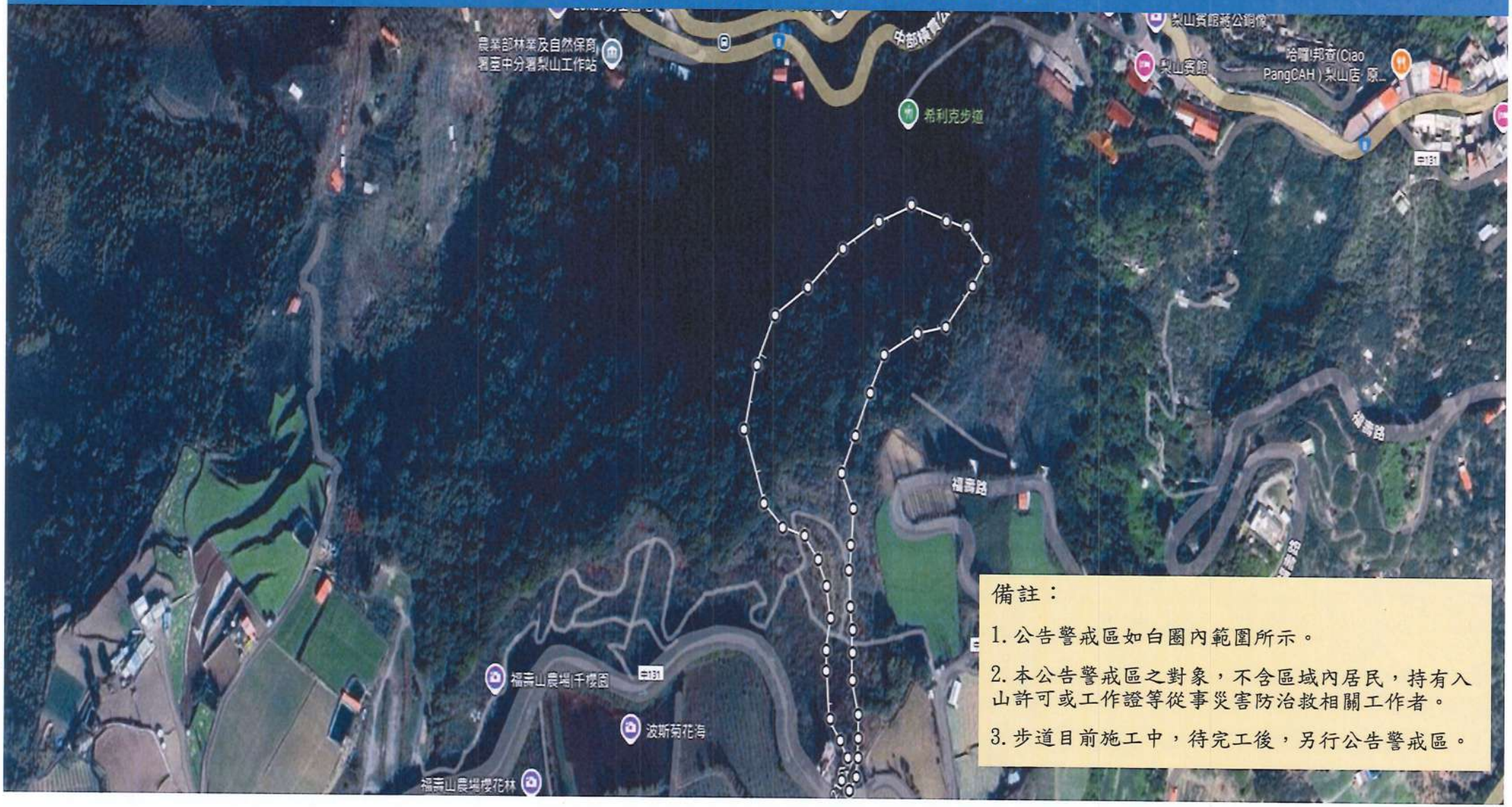
# 谷關地區捎來步道公告警戒區




備註：

1. 公告警戒區如白圈內範圍所示。
2. 本公告警戒區之對象，不含區域內居民，持有入山許可或工作證等從事災害防治救相關工作者。

# 梨山地區梨賓生態環保步道公告警戒區




備註：

1. 公告警戒區如白圈內範圍所示。
2. 本公告警戒區之對象，不含區域內居民，持有入山許可或工作證等從事災害防治救相關工作者。
3. 步道目前施工中，待完工後，另行公告警戒區。

# 梨山地區攬勝樓公告警戒區




備註：

1. 公告警戒區如白圈內範圍所示。

2. 本公告警戒區之對象，不含區域內居民，持有入山許可或工作證等從事災害防治救相關工作者。

# 附圖9

TAICHUNG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

# 颱風警戒區域圖

發布警報後，
不得進入封閉區域



警戒區域

*虛線部分為警戒區域

## 潭子新田登山步道



TAICHUNG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

# 颱風警戒區域圖



發布警報後，
不得進入封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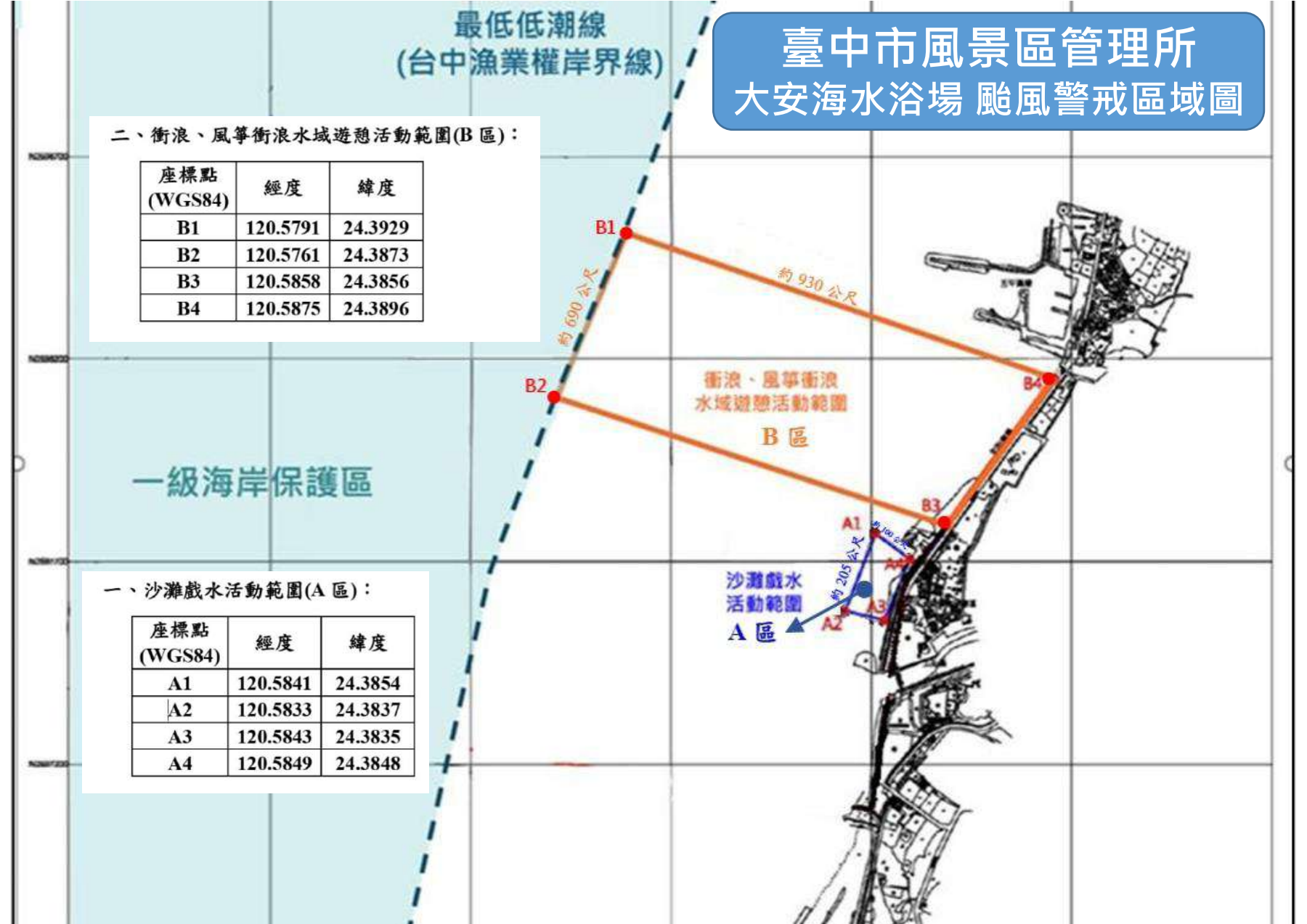

警戒區域

*虛線部分為警戒區域

**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九號隧道**
**東豐自行車綠廊梅子鐵橋**

# 附圖10

#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大安海水浴場 颱風警戒區域圖




二、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 區)：

| 座標點 (WGS84) | 經度 | 緯度 |
|---|---|---|
| B1 | 120.5791 | 24.3929 |
| B2 | 120.5761 | 24.3873 |
| B3 | 120.5858 | 24.3856 |
| B4 | 120.5875 | 24.3896 |

一、沙灘戲水活動範圍(A 區)：

| 座標點 (WGS84) | 經度 | 緯度 |
|---|---|---|
| A1 | 120.5841 | 24.3854 |
| A2 | 120.5833 | 24.3837 |
| A3 | 120.5843 | 24.3835 |
| A4 | 120.5849 | 24.3848 |

#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 大坑風景區 颱風警戒區域圖




| | | | | | | | | | | | | | | | |
|---|---|---|---|---|---|---|---|---|---|---|---|---|---|---|---|
| 1 | 1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6 km | 2 | 2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2 km | 3 | 3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3 km | 3-1 | 3-1號登山步道 | 30分 | 0.35 km |
| 4 | 4號登山步道 | 120分 | 1.9 km | 5 | 5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4 km | 5-1 | 5-1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6 km | 6 | 6號登山步道 | 90分 | 1.7 km |
| 7 | 7號登山步道 | 60分 | 1.3 km | 8 | 8號登山步道 | 30分 | 0.95 km | 9 | 9號登山步道 | 60分 | 1.6 km | 9-1 | 9-1號登山步道 | 30分 | 0.6 km |
| 10 | 10號登山步道 | 60分 | 1.2 km | 中 | 中臺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 | 35分 | 1 km | | | | | | | | |

健腳級步道 ★★★ 休閒級步道 ★★ 親子級步道 ★
公共廁所 停車場 P 大坑商圈

IOS 大玩台中 Android
登山必備APP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臺中市政府關印）

主旨：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一）本市所轄大雪山系及谷關山系(如：谷關七雄、阿冷山、鳶嘴山、稍來山等山域)、雪山山系(如：雪東線、武陵四秀線、雪劍線、聖稜線等山域)、白姑大山、中央山脈北一段(如：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山域)、中央山脈北二段(如：無明山、鈴鳴山等山域)。

（二）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

（三）其他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二、 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臺灣海峽中部海域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自動撤銷。

三、 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四、 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附件三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7">臺中市政府颱風期間警戒區域通知書</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受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br>(宅)<br>(行動)</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8">□臺中市政府已於○○年○○月○○日○○時○○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警戒區域，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br><br>□臺中市政府已於○○年○○月○○日○○時○○分起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請民眾勿冒險進入，以免遭致危險。</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8">如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縣（市）政府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通知日期</td><td colspan="3">（請受通知人或執勤人員填寫）</td><td>受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4">（請受通知人填寫）</td></tr>
</table>

市　長　○　○　○

備註：本通知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四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6">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被舉發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br>(宅)<br>(行動)</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7">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7">□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通知事項</td><td colspan="7">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td></tr>
<tr><td>發單單位</td><td></td><td>填單人職名章</td><td></td><td>送達年月日</td><td></td><td>簽收人姓名</td><td></td></tr>
</table>

市　長　○　○　○

備註：本舉發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淡黃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白色)執行機關(單位)自存。

附件五

<table>
<tr><td colspan="8">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td></tr>
<tr><td>陳述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br>(宅)<br>(行動)</td></tr>
<tr><td>違反法令</td><td colspan="7"></td></tr>
<tr><td>違法資料</td><td colspan="7">一、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br>二、臺中市政府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br>三、其他：</td></tr>
<tr><td>其他證明資料</td><td colspan="7"></td></tr>
<tr><td>陳述意見內容</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六

No. 000000

<table>
<tr><td colspan="6">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年○○月○○日<br>發文字號：○○○○○○○○</td></tr>
<tr><td>受處分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之</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br>(行動)</td></tr>
<tr><td>受處分人名稱<br>(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td><td></td><td colspan="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或其他登記字號</td><td></td><td>代表人或管理<br>(權)人姓名</td><td>出生<br>年月日</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br>(行動)</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7">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br>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td></tr>
<tr><td>罰鍰金額</td><td>新臺幣○○○元整</td><td colspan="2">繳納期限</td><td>○年○月○日止</td><td>繳納方式</td><td colspan="2">匯款○○○帳號</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7">□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一、受處分人如逾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屬強制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受處分人於繳納罰鍰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後可連結至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案件之收繳情形。<br>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逕送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td></tr>
<tr><td>送達年月日</td><td colspan="3">（請簽收人填寫）</td><td>簽收人姓名</td><td colspan="3">（請簽收人填寫）</td></tr>
</table>

市　長　○　○　○

備註：本裁處書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第三聯(淡黃色)本府權責機關自存(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